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403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

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飼養之黑色犬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6日、10月7日、10月11日等在本市士林區公共場所遊蕩而無人伴同，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情事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0月29日訪談訴願人後，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7歲以上之人伴同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9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等規定，以110年7月20日動保救字第1106014031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，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課程。原處分於110年7月2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7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8月5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06105224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上開函經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郵寄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8月11日寄存於本市○○（○○）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上開本府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既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8月21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